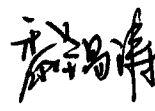


梅县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呈批表

来文单位	市民政局	收文日期	2019.6.10	收文编号	
标 题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主要内容: 来文称: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2019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 并提出相关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拟办意见	拟请谢芳同志组织, 区民政和人社局负责牵头, 会同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扶贫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 呈: 助民同志阅示。 送: 远洋、天峻、龙元同志。 复 核: 朱锦威 审 核:  2019 年 6 月 10 日				
领导批示					

区府办秘书股, 电话: 2589920

经办: 梁文娟

梅州市民政局文件

梅市民字〔2019〕23号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 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司法局、扶贫局、统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19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19〕1005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

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各县（市、区）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当地的提标工作，并将落实提高城乡低保及低保补差水平、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展情况，于 7 月 15 日前报市民政局备案。

三、各县（市、区）按执行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人员名册补发今年未达标月份的差额，其中，2019 年新纳入的低保、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四、各县（市、区）要加强民政与扶贫部门的政策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准确认定对象，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附件：2019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附件

2019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元/人月)		城镇特困人员 供养基本 生活标准 (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 供养基本生活 标准 (元/人年)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梅江区	705	705	560	380	13800	13800
梅县区	705	520	555	290	13536	9984
兴宁市	705	485	554	272	13560	9600
平远县	702	484	554	251	13500	10644
蕉岭县	702	484	554	272	13500	9984
大埔县	702	484	554	251	13500	9600
丰顺县	705	485	554	251	13560	10200
五华县	702	484	554	251	13479	10200

备注：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各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市政府办公室。

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